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學年度

地址：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168號

電話：(06)571-8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平衡表	1
三、收支餘絀表	2
四、現金流量表	3
五、現金收支概況表	4
六、財務報表附註	5~35
[一]學校沿革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三]會計政策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六]關係人交易	
[七]抵(質)押之資產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舉債指數計算表	
[十一]其他事項	
七、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36
八、財務報告檢查表	37~5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董事會 公鑒：

### 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及 110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110 學年度）及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109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 對民國 110 學年度財務報表表示保留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保留意見之基礎段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民國 110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110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 對民國 109 學年度財務報表表示無保留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民國 109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109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 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基礎

如附註十一(二)所述，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近年因少子化衝擊使得學校學生人數下滑，學校招生未見明顯改善，110 學年及 109 學年度營運結果皆產生短絀，110 學年新生註冊率亦低於 40%，亦無法應教育部要求挹注資金解決財務短缺問題改善計畫難以達成之情況下，該法人業經教育部審核通過自 111 學年度起全面停止招生並將於 111 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除現金、銀行存款及特種基金外之資產帳面價值餘額為新台幣 1,809,646 仟元，因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尚未對未來經營方向進一步評估且未能提供資產減損之必要評估資料，致本會計師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因此本會計師無法判斷是否須對該等金額做必要之調整。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對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民國110學年度及109學年度之財務報表分別表示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除保留意見之基礎段所述之事項外，本會計師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其他關鍵查核事項。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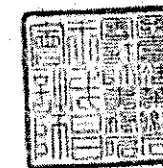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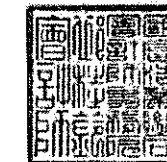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民國110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10200032833號函  
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平衡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7月31日

項目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增(減)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附註五之1)	\$34,249,691	2	\$27,557,651	2	\$6,692,040	24	\$21,328,716	1	\$2,866,298	13
銀行存款(附註五之1)	618,013	-	668,013	-	(50,000)	(7)	14,289,764	1	(1,353,194)	(9)
應收帳項(附註五之2)	13,168,366	1	8,725,869	1	4,442,497	51	3,086,135	-	3,944,325	128
預付款項	18,962,536	1	16,490,055	1	2,472,481	15	3,942,817	-	275,167	7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1,500,776	-	1,673,714	-	(172,938)	(10)	3,214,520	-	1,179,345	37
採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之3)	342,037,395	18	386,643,116	20	(44,605,721)	(12)	3,214,520	-	1,179,345	37
附屬機構投資(附註四之5及附註五之4)	12,087,170	1	15,142,426	1	(3,055,256)	(20)	3,214,520	-	1,179,345	37
特種基金(附註四之4及附註五之5)	282,340,225	15	308,800,690	16	(26,460,465)	(9)	24,543,236	1	4,045,643	1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四之6及五之6)	47,610,000	2	62,700,000	3	(15,090,000)	(24)	1,285,988,303	66	(101,102,492)	(8)
土地改良物	19,624,124	1	19,624,124	1	0	-	92,700,000	3	(15,090,000)	(24)
房屋及建築	1,593,955,393	85	1,593,955,393	81	0	-	1,223,268,303	63	(86,012,492)	(7)
機械儀器及設備	349,573,497	19	346,811,459	18	2,762,038	1	636,809,697	33	20,777,629	3
圖書及博物	329,913,353	18	329,823,353	17	90,000	1	636,809,697	33	20,777,629	3
其他設備	79,414,510	4	79,639,750	4	(225,240)	-	1,922,778,000	99	(80,324,863)	(4)
累計折舊總額	(900,689,237)	(48)	(862,013,753)	(44)	(38,675,484)	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471,791,640	79	1,507,840,326	77	(36,048,686)	(2)				
無形資產(附註五之5)										
電腦軟體	29,560,332	2	29,423,332	2	137,000	-				
累計攤銷總額	(27,362,379)	(2)	(26,147,298)	(2)	(1,215,081)	5				
無形資產淨額	2,197,953	-	3,276,034	-	(1,078,081)	(33)				
其他資產	20,765,337	1	22,004,109	1	(1,238,772)	(6)				
遞延資產(附註四之7及附註五之7)	20,749,437	1	21,988,209	1	(1,238,772)	(6)				
存出保證金	15,900	-	15,900	-	0	-				
資產總計	\$1,871,042,016	100	\$1,947,321,236	100	(\$76,279,220)	(4)	\$1,871,042,016	100	(\$76,279,220)	(4)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附註五之8)	\$24,195,014	1								
預收款項(附註五之9)	12,946,570	1								
代收帳項(附註五之10)	7,030,460	-								
其他負債	4,217,984	-								
存入保證金	4,393,865	-								
負債合計	4,393,865	-								
權益基金及餘絀	28,588,879	1								
權益基金(附註四之8及五之11)	1,184,865,811	64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7,610,000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137,255,811	61								
餘絀	657,587,326	35								
累積餘絀(附註四之9及五之11)	657,587,326	35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1,842,453,137	99								

單位：新台幣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李佳政

主辦會計：李佳政

校長：林澤文

董事長：張德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0學年度及109學年度

項目	109學年度決算數		110學年度決算數		110學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附註四之11)	\$129,556,987	100	\$113,896,148	100	\$155,382,151	100	(\$41,486,003)	(27)
學雜費收入	85,303,049	66	60,709,465	53	76,106,392	49	(15,396,927)	(20)
推廣教育收入	2,281,431	2	1,025,346	1	10,500,000	6	(9,474,654)	(90)
產學合作收入	2,176,553	2	2,774,454	2	9,176,000	6	(6,401,546)	(7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016,765	2	6,740,451	6	5,130,800	3	1,609,651	31
補助及受贈收入	26,535,263	20	22,746,818	20	27,481,454	18	(4,734,636)	(17)
附屬機構收益	0	0	0	0	893,805	1	(893,805)	(100)
財務收入	581,754	-	529,149	1	800,000	1	(270,851)	(34)
其他收入	10,662,172	8	19,370,465	17	25,293,700	16	(5,923,235)	(23)
各項成本與費用(附註四之11)	245,318,120	189	194,221,011	171	192,346,494	124	1,874,517	1
董事會支出	1,435,264	1	1,563,270	1	1,536,320	1	26,950	2
行政管理支出	90,569,783	70	76,658,440	67	72,487,092	47	4,171,348	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04,061,889	80	91,921,933	81	81,659,802	52	10,262,131	13
獎助學金支出	16,396,690	13	9,612,902	9	13,819,500	9	(4,206,598)	(30)
推廣教育支出	1,186,083	1	781,822	1	7,850,000	5	(7,068,178)	(90)
產學合作支出	2,162,493	2	2,694,148	2	8,736,200	6	(6,042,052)	(69)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2,781,989	2	1,171,110	1	2,511,000	2	(1,339,890)	(53)
附屬機構損失	20,949,005	16	6,402,483	6	0	0	6,402,483	-
財務費用	5,478,326	4	3,055,256	3	3,456,580	2	(401,324)	(12)
其他支出	296,598	-	359,647	-	290,000	-	69,647	24
本期餘絀	(\$115,761,133)	(89)	(\$80,324,863)	(71)	(\$36,964,343)	(24)	(\$43,360,520)	117

單位：新台幣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會計室 李佳玫 呈

主辦會計：

會計室 李佳玫 呈

校長：

校長 林博文

董事長：

董事長 馮正德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學年度及109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80,324,863)	(\$115,761,133)
利息股利之調整	(529,149)	(581,754)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51,695,021	71,026,457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0	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327,128)	(1,437,985)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751,372	(5,854,122)
收取利息	556,734	583,416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7,178,013)	(52,025,12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	20,057,982	20,149,495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15,090,000	0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4,594,984)	(4,608,420)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437,000)	(432,479)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0,115,998	15,108,59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2,176,036	16,286,909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690,145	1,550,925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1,900,869)	(16,811,401)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510,800)	(740,938)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454,512	285,49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4,392,497	(36,631,03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9,393,882	46,024,91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3,786,379	\$9,393,88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會計室主任 李佳玫

會計室主任 李佳玫

校長 林博文

鴻張德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0學年度及109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學年度決算數	109學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金 額	增(減)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115,367,992	\$122,844,597	(\$7,476,605)	(6)
學雜費收入	60,709,465	85,303,049	(24,593,584)	(29)
推廣教育收入	1,025,346	2,281,431	(1,256,085)	(55)
產學合作收入	2,774,454	2,176,553	597,901	27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6,740,451	2,016,765	4,723,686	234
補助及受贈收入	22,746,818	26,535,263	(3,788,445)	(14)
財務收入	529,149	581,754	(52,605)	(9)
其他收入	19,370,465	10,662,172	8,708,293	82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471,844	(6,712,390)	8,184,234	(122)
經常門現金支出	142,546,005	174,869,718	(32,323,713)	(18)
董事會支出	1,563,270	1,435,264	128,006	9
行政管理支出	76,658,440	90,569,783	(13,911,343)	(1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1,921,933	104,061,889	(12,139,956)	(12)
獎助學金支出	9,612,902	16,396,690	(6,783,788)	(41)
推廣教育支出	781,822	1,186,083	(404,261)	(34)
產學合作支出	2,694,148	2,162,493	531,655	25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171,110	2,781,989	(1,610,879)	(58)
附屬機構損失	6,402,483	20,949,005	(14,546,522)	(69)
財務費用	3,055,256	5,478,326	(2,423,070)	(44)
其他支出	359,647	296,598	63,049	2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51,695,021)	(71,026,457)	19,331,436	(27)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20,015	578,055	(558,040)	(97)
經常門現金餘絀	(27,178,013)	(52,025,121)	24,847,108	(47)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4,243,329	3,593,974	649,355	18
機械儀器及設備	3,416,329	2,511,495	904,834	36
圖書及博物	390,000	650,000	(260,000)	(40)
其他設備	0	0	0	-
電腦軟體	437,000	432,479	4,521	1
遞延資產	0	0	0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31,421,342)	(55,619,095)	24,197,753	(44)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788,655	1,446,925	(658,270)	(45)
土地改良物	0	645,000	(645,000)	(100)
房屋及建築	788,655	801,925	(13,270)	(2)
本期現金餘絀	(\$32,209,997)	(\$57,066,020)	24,856,023	(4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 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 事 長：

會計室主任 李佳玫

會計室主任 李佳玫

校長 林博文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學年度及109學年度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本校自民國 86年 6月間開始籌設，並於民國 88年 2月10日經教育部台(88)高三字第 88015211號令核准成立，以響應政府鼓勵私人興學、充實高等教育資源均衡發展、培育地區產業管理人才、造福地區學子就近享受教育資源、加強產業諮詢服務及建教合作、提供地區民眾進修高等教育機會、實現高等教育全民化及終身學習理念。本校自民國99年8月1日起改制更名為「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截至民國111年7月31日止，本校已向法院辦妥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新台幣2,461,977,411元。

近年來因少子化衝擊使得學校學生人數下滑，導致營運結果產生短絀而財務困頓，無法支應校務支出，亦無法應教育部要求挹注資金解決財務短缺問題難以改善情況下，決定朝「先停招、再停辦」方向規劃，教育部為維護校內教職員生之權益保障，業於 111年 7月27日審核通過自111學年度起全面停止招生。爰本校前於111年10月25日依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第11條規定函送111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計畫，並經教育部於111年11月1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105167號核定在案並將於111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截至110學年底及109學年底止，本校教職員分別為94人及106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由董事會通過。

[三]會計政策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首次適用新會計政策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一次修訂

此修訂係於「重大」之定義中納入對「模糊」之影響之考量，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其提供特定報導個體之財務資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本校自 110年1月1日開始適用此修訂，此修訂對本校之財務報表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財務報表之編製係根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規定辦理，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基礎及年度

依教育部所訂「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處理採應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8月 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 2.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凡屬法定通貨，可自由運用之硬幣、紙幣、匯票及即期本票、支票等皆屬之。  
銀行存款凡存於金融機構中可自由提取、使用之存款皆屬之。如支票存款、活期存款、通知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及可轉讓定期存單等。

## 3.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 (1) 凡長期性之投資，如非流動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屬之。
- (2) 長期股權投資若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或具控制力者，則採權益法評價。
- (3) 長期股權投資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達20%以上或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 (4)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按5~20年平均攤提。惟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 4.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5. 附屬機構投資

本校附屬機構為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附屬機構投資以原始成本入帳；附屬機構若有盈餘或虧損，則認列為附屬機構收益或附屬機構損失。

## 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及使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達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出的所有款項為入帳基礎，惟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上開資產之成本應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累計折舊係按其成本，依行政院公告規定之「財物標準分類」為依據，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據此設定耐用年數，並以直線法計算提列；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 7. 遞延資產

係土地租賃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二十年平均攤銷。

## 8. 權益基金

- (1)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帳列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相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項目。
  - A. 賸餘款權益基金：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
  - B. 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 9. 餘絀

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累積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各年度之結餘應補充學校基金。

## 10. 所得稅

係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 11.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除學雜費及產學合作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承認外，補助及受贈教學等各項收入係於可實現時認列，本學年末核銷部分轉入預收款，待下學期轉入該項目核銷之，支出則依應計基礎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12.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之規定，對於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對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13. 退休撫卹金

- (1) 本校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及「學校法人及其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每學期按學費收入之百分之三提撥退休撫卹金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運用。每月並上開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由教職員、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以教職員本薪加一倍乘以提撥率百分之十二共同提繳費用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凡符合該辦法所定服務年資之任教職員皆可於退休時由該基金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凡不符合該辦法所訂資格者，依本校教職員工退休辦法，於退休時所需支付之退休金費用由學校自行負擔。
- (2) 本校就約聘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百分之六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專戶，員工於退休時得就退休金專戶及其累積收益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之方式領取。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現 金	\$618,013	\$668,013
支票存款	632,355	2,062,315
活期存款	12,535,981	6,201,072
外幣存款	30	462,482
合 計	\$13,786,379	\$9,393,882

2. 應收款項

項 目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應收補助款	\$151,100	\$240,312
應收利息	0	27,585
應收學雜費	15,396,114	15,789,089
其他應收款	3,415,322	433,069
合 計	\$18,962,536	\$16,490,055

3. 採權益法之投資

(1)111年7月31日

項 目	股數	金額	占股權百分比
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2,505,000	\$12,087,170	31.313%

註：A. 本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之規定，申請投資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參與「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住宿餐飲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BOT」一案，業經教育部103年7月14日台教高(三)第103009781號函核准在案。

B.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項 目	金額
110年8月1日餘額	\$15,142,426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	(3,055,256)
111年7月31日餘額	\$12,087,170

(2)110年7月31日

項 目	股數	金額	占股權百分比
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2,505,000	\$15,142,426	31.313%

註：A. 本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之規定，申請投資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參與「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住宿餐飲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BOT」一案，業經教育部103年7月14日台教高(三)第103009781號函核准在案。

B.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項 目	金額
109年8月1日餘額	\$20,620,752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	(5,478,326)
110年7月31日餘額	\$15,142,426

4. 附屬機構投資

	附屬機構投資	餘 絀	合 計
109年8月1日餘額	\$374,469,238	(\$24,570,048)	\$349,899,190
退回投資款	(20,149,495)	0	(20,149,495)
109學年度蓮潭會館餘絀	—	(20,949,005)	(20,949,005)
110年7月31日餘額	354,319,743	(45,519,053)	308,800,690
退回投資款	(20,057,982)	0	(20,057,982)
110學年度蓮潭會館餘絀	—	(6,402,483)	(6,402,483)
111年7月31日餘額	\$334,261,761	(\$51,921,536)	\$282,340,225

註：依本校民國94年10月5日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之「台灣首府大學附設蓮潭國際文教會館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會館年度結算如有盈餘，至少酌留百分之五十撥充學校基金，其餘供作營運準備金。

5. 特種基金

項 目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設校基金	\$47,610,000	\$62,700,000

- (1)本校設校基金係存放於金融機構且未提供予金融或其他機構作為質押。
- (2)98學年度動支設校基金43,300,000元，經教育部98年9月18日台高(四)字第0980154609號函同意。
- (3)110學年度動支設校基金7,790,000元，經教育部111年6月30日台教高(三)字第1110058209號函同意。
- (4)110學年度動支設校基金7,300,000元，經教育部111年7月27日台教高(三)字第1110070515號函同意。

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1) 民國111年7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重分類增加數	重分類減少數	期末餘額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地改良物	\$19,624,124	0	0	0	0	\$19,624,124
房屋及建築	1,593,955,393	0	0	0	0	1,593,955,393
機械儀器及設備	346,811,459	\$3,644,743	\$882,705	0	0	349,573,497
圖書及博物	329,823,353	99,000	0	0	0	329,913,353
其他設備	79,639,750	0	225,240	0	0	79,414,510
	<u>2,369,854,079</u>	<u>3,734,743</u>	<u>1,107,945</u>	<u>0</u>	<u>0</u>	<u>2,372,480,877</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8,172,082)	(226,416)	0	0	0	(18,398,498)
房屋及建築	(454,174,627)	(28,720,056)	0	0	0	(482,894,683)
機械儀器及設備	(310,397,107)	(10,727,385)	(882,705)	0	0	(320,241,787)
其他設備	(79,269,937)	(109,572)	(225,240)	0	0	(79,154,269)
	<u>(862,013,753)</u>	<u>(\$39,783,429)</u>	<u>(\$1,107,945)</u>	<u>0</u>	<u>0</u>	<u>(900,689,237)</u>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u>\$1,507,840,326</u>					<u>\$1,471,791,640</u>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29,423,332	\$137,000	0	0	0	\$29,560,332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6,147,298)	(1,215,081)	0	0	0	(27,362,379)
無形資產淨額	<u>\$3,276,034</u>	<u>(\$1,078,081)</u>	<u>0</u>	<u>0</u>	<u>0</u>	<u>\$2,197,953</u>

(2) 民國110年7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重分類增加數	重分類減少數	期末餘額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地改良物	\$19,624,124	0	0	0	0	\$19,624,124
房屋及建築	1,592,463,783	\$1,491,610	0	0	0	1,593,955,393
機械儀器及設備	347,194,162	2,936,866	\$3,319,569	0	0	346,811,459
圖書及博物	328,873,353	950,000	0	0	0	329,823,353
其他設備	80,243,229	0	603,479	0	0	79,639,750
	<u>2,368,398,651</u>	<u>5,378,476</u>	<u>3,923,048</u>	<u>0</u>	<u>0</u>	<u>2,369,854,079</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7,921,270)	(250,812)	0	0	0	(18,172,082)
房屋及建築	(425,535,753)	(28,638,874)	0	0	0	(454,174,627)
機械儀器及設備	(300,866,079)	(12,850,597)	(3,319,569)	0	0	(310,397,107)
其他設備	(79,751,169)	(122,247)	(603,479)	0	0	(79,269,937)
	<u>(824,074,271)</u>	<u>(\$41,862,530)</u>	<u>(\$3,923,048)</u>	<u>0</u>	<u>0</u>	<u>(862,013,753)</u>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u>\$1,544,324,380</u>					<u>\$1,507,840,326</u>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28,740,853	\$682,479	0	0	0	\$29,423,332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4,649,475)	(1,497,823)	0	0	0	(26,147,298)
無形資產淨額	<u>\$4,091,378</u>	<u>(\$815,344)</u>	<u>0</u>	<u>0</u>	<u>0</u>	<u>\$3,276,034</u>

(3)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7月31日止，上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無提供抵質押之情事。

(4)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調節如下：

項 目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增加數	\$3,871,743	\$6,060,955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1,160,241	(1,020,056)
支付現金數	<u>\$5,031,984</u>	<u>\$5,040,899</u>

7. 遞延資產

項 目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權利金	\$20,749,437	\$21,988,209

權利金係本校於民國88年4月30日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台南市麻豆段五之三號等十八筆土地，租期自民國88年4月30日至138年4月30日止，計五十年，並依租約規定，每二十年給付一次權利金，本校於民國88年4月支付權利金 \$11,663,004，按二十年平均分攤。另於民國108年5月支付第二次權利金 \$24,775,447，按二十年平均分攤。

8. 應付款項

項 目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應付票據	\$3,934,831	\$4,202,111
應付設備款	733,685	1,676,655
其他應付費用	8,036,971	8,253,754
其他應付款	241,083	167,244
合 計	<u>\$12,946,570</u>	<u>\$14,299,764</u>

9. 預收款項

項 目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預收學什費收入	\$871,524	\$1,192,792
其他預收款項	6,158,936	1,893,343
合 計	<u>\$7,030,460</u>	<u>\$3,086,135</u>

10. 代收款

項 目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代收科技部補助款	0	\$42,000
代收教職員工保險費及所得稅	\$1,612,986	755,753
代收學生會費	1,820,099	2,381,564
代收退撫(自提)	21,399	0
代收各項獎勵學金	763,500	763,500
合 計	<u>\$4,217,984</u>	<u>\$3,942,817</u>

11.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				基金及餘絀合計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餘絀	
	校務基金	聯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民國109年8月1日餘額	\$62,700,000	\$143,463,209	\$1,168,630,884	\$663,745,040	\$2,038,539,133
聯餘款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61,427,714)		61,427,714	0
其他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27,398,076)	27,398,076	0
民國109學年度收支餘絀				(115,761,133)	(115,761,133)
民國110年7月31日餘額	62,700,000	82,035,495	1,141,232,808	636,809,697	1,922,778,000
動支校務基金	(15,090,000)			15,090,000	0
聯餘款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57,066,020)		57,066,020	0
其他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28,046,472)	28,046,472	0
民國110學年度收支餘絀				(80,324,863)	(80,324,863)
民國111年7月31日餘額	\$47,610,000	\$24,969,475	\$1,112,286,336	\$657,587,326	\$1,842,453,137

12. 所得稅

本校110學年度及109學年度皆符合所得稅法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故無須繳納所得稅。

[六]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應秀鳳	本校之董事長
黃秀孟	本校之董事
吳清基	本校之董事
陳春龍	本校之董事
蔡鎮宇	本校之董事(學校已於111年6月8日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依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規定解任專任董事)
楊國賜	本校之董事
韋伯韜	本校之監察人
陳德華	本校之董事
溫瓊玲	本校之董事
陳宗權	本校之董事
台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10年10月28日解散)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校之董事長
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校之董事長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校支付關係人各項報酬及費用明細如下：

A. 民國110學年度

關係人名稱	專任董事		董事—無給職者			校長遴選委員會		
	薪資	勞健保及勞退金	出席費	交通費	二代健保	出席費	交通費	二代健保
黃秀孟	0	0	\$20,000	0	\$422	0	0	0
吳清基	0	0	20,000	\$1,490	422	\$44,000	\$1,490	\$928
陳春龍	0	0	40,000	0	844	20,000	0	422
應秀鳳	0	0	60,000	0	1,267	48,000	0	1,013
楊國賜	0	0	40,000	2,980	844	20,000	1,490	422
韋伯韜	0	0	40,000	2,980	844	20,000	4,800	422
陳宗權	0	0	40,000	3,600	844	20,000	1,990	422
陳德華	0	0	40,000	8,940	844	38,000	2,980	802
溫瓊玲	0	0	40,000	5,180	844	20,000	2,660	422
蔡鎮宇	\$704,000	\$117,565	0	0	0	0	0	0
合計	\$704,000	\$117,565	\$340,000	\$25,170	\$7,175	\$230,000	\$15,410	\$4,853

B. 民國109學年度

關係人名稱	專任董事		董事—無給職者		
	薪資	勞健保及勞退金	出席費	交通費	二代健保
黃秀孟	0	0	\$40,000	0	\$804
吳清基	0	0	40,000	\$2,980	832
陳春龍	0	0	40,000	0	804
應秀鳳	0	0	60,000	0	1,206
楊國賜	0	0	40,000	2,980	832
韋伯韜	0	0	40,000	3,300	839
陳宗權	0	0	40,000	2,400	827
陳德華	0	0	40,000	5,960	861
溫瓊玲	0	0	20,000	0	382
蔡鎮宇	\$840,000	\$127,271	20,000	0	382
合計	\$840,000	\$127,271	\$380,000	\$17,620	\$7,769

[七] 抵(質)押之資產：無。

[八]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校於111年9月被九名職員請求為晉級不晉薪應給付薪資所提起之訴訟案，聲明應返還自民國97年起迄今之積欠薪資共計新台幣9,098,867元，惟於111年11月30日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民事一審判決應給付新台幣3,992,717元。

[十]舉借指數計算表

項 目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合併金額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0	0	0
(二)短期債務	0	0	0
(三)應付款項	12,946,570	28,289,946	41,236,516
(四)代收款項	4,217,984	4,798,874	9,016,858
(五)其他借款	0	0	0
(六)長期銀行借款	0	0	0
(七)長期應付款項	0	0	0
(八)其他長期借款	0	0	0
(九)應付退休金及離職金	0	0	0
(十)存入保證金	4,393,865	394,215	4,788,08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21,558,419	33,483,035	55,041,454
(一)現金	618,013	1,661,297	2,279,310
(二)銀行存款	13,168,366	4,562,374	17,730,740
(三)流動金融資產	0	0	0
(四)應收款項	18,962,536	9,216,983	28,179,519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12,087,170	0	12,087,170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0	0	0
(七)長期應收款項	0	10,000,000	10,000,000
(八)特種基金	47,610,000	0	47,610,000
(九)投資基金	0	0	0
(十)存出保證金	15,900	10,346,000	10,361,9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92,461,985	35,786,654	128,248,639
借款淨額(C=A-B)	(70,903,566)	(2,303,619)	(73,207,185)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31,421,342)	14,849,142	(16,572,200)
舉債指數(C/D)(取小數點二位)	0.00	0.00	0.00

[十一]其他：

(一)歷年來缺失內容

1. 教育部111年10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4464號函改善情形說明：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 請學校釐清 92年至107年有關教職員工晉級不晉薪之始末，以及所涉及之人員類別、人數及薪資差額總數，以及目前處理情況。	依私校法教師待遇條例第12條，本校公保員工，學校按學年度考核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但本校自98學年度(97年8月1日)起，於考核書上皆註明「因應少子化衝擊及考量本校推動永續經營之需要，維持原領月支數額不予調整」就是所謂的晉級不晉薪。在教師部份，直到 103學年度才恢復正常，但這段期間所欠支薪資皆無補發，才会有離職老師上法院追討積欠薪資，但該等老師均由於罹於五年時效，所以無法勝訴。本校受影響的老師共38位，實際金額尚需時間估算。在職員部分，則自98學年度起至 110學年度皆為晉級不晉薪，目前本校影響的職員共11位，扣除已罹時效的五年，金額約為 399萬元，目前已在司法程序中。但自 111年8月1日起，全校編制內教職員工皆已依法恢復原職級薪資。	是
(2) 111 學年度部分教師授課鐘點不足，產生扣除教師薪資情形，請學校釐清是否確有實情，如有則請敘明相關依據及扣除費用之類別（如本俸或學術加給等）。	111 學年度本校教師鐘點數不足情況，依教務處統計，第一學期教師每周鐘點未達基本鐘點的老師共 6位，情況並不嚴重。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辦法第4條，「教師單學期授課不足聘約所定授課時數在 4小時以內者，應於未達鐘點數之學期加退選確定後，依其鐘點費標準扣減薪資。但經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務處確認不足之授課時數得於下學期以合乎規定之超鐘點補足者，不在此限」，故本校仍會依校內規定處理。	是
(3) 有教師反應學校於未經教師同意之情況下，調整教師基本授課鐘點，請學校釐清過程始末，以及是否符合校內所訂規定。	本校教師基本鐘點數，是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算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10小時；副教授11小時；助理教授12小時；講師14小時」，且也明訂於教師聘約第一條，已行之多年，皆依校內辦法執行。	是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4) 有關校外無法申請華藝電子書sslvpn帳號，請學校釐清緣由。	學生從校外連線本校圖書館電子書資料庫，不是採用sslvpn，在本校圖書館網站「台灣首府大學使用圖書館電子資源校外連線服務」有提供說明。	是
(5) 有關蓮潭會館之負責人為 111學年度申請校外安置之戴文雄副教授一節，請學校釐清其為負責人之法源依據，以及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108年5月20日本校去函至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左營稽徵所，依據「台灣首府大學附設蓮潭國際文教會館設置辦法」相關規定，指派當時校長戴文雄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兼會館負責人，並申請辦理會館負責人之變更登記事宜，自有當時的時空背景。惟 111學年度8月起戴文雄老師已申請校外安置，因此不能在學校或附屬單位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故如戴老師續任主任委員或負責人，實已違背法律規定，本校除已去函戴老師糾正，並將依法處理後續問題。現任張淑中校長依法擔任蓮潭國際會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學校亦已行文左營稽徵所更換負責人為「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首府大學」，並由蓮潭會館現任執行長李錦智擔任聯絡人。	是
(6) 董事長之子蔡鎮安現擔任學校職員，其進用是否符合校內相關規定？請學校說明蔡員近一年之出勤紀錄情形，以及是否符合校內相關規定。	董事長之子蔡鎮安，目前擔任圖書資訊處圖書行政服務組組員，符合退場條例之專輔學校第8條第4款規定，自111年9月19日開始打卡，依電腦出勤紀錄顯示至 9月30日止，惟9月29日未打下班卡。	是
(7) 請確認截至目前為止，是否依私立學校法及教師法相關規定，如期撥繳私校退撫基金。	私校退撫基金，包含教師自提，學校提撥，每月皆依規定提撥。	是

## 2. 教育部111年9月27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091914號函改善情形說明：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 有關投資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疑涉不法之查處結果	<p>1. 本校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會館資金借貸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還款情形，截至 109學年度止高雄國際會館尚欠蓮潭國際文教會館新臺幣2000萬元整。最新統計截至111年9月底為止，欠款餘額為新臺幣1500萬元整。本校 111年10月17日去函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說明因本校已被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學校財務困難已開始動用設校基金，借貸欠款餘額新臺幣1500萬元是否能重新協議提前還款。截至目前，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並無任何回應。</p> <p>2. 自 104年7月31日至 110年7月31日期間，該公司虧損日益嚴重，本校投資餘額僅剩15,142,462元整。亦去函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協助調查，尚無回應。</p>	否
(2) 陳請人所提4位專任教師係蓮潭會館全職員工一節是否屬實，有無違反人事法規及聘約規範	依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第14條「專任教師於本校服務期間不得同時在校外擔任專任職務或出租專業證照；於校外兼任授課或兼職者，須先以簽呈簽請校長核准。」，經查上列 5位，同段期間亦於蓮潭會館擔任專職工作，已請會館盡速整理並備妥上述 5位教師(自109年8月至111年7月期間)每月於蓮潭會館所領之薪資名冊及出勤紀錄表等資料送校，以配合本校與教育部的調查。	否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3) 有關蓮潭國際文教會館之管理，應確實依據貴校所訂會館設置辦法督導業務並掌握會館情形；另查前開設置辦法並未規範「負責人」，爰請釐清所稱「蓮潭國際文教會館負責人為戴文雄」之法律依據為何	<p>1. 本校已成立 111 學年度蓮潭國際文教會館管理委員會，由張淑中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管理委員會亦審議通過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執行長一職由李錦智先生擔任，本校 111 年 10 月 18 日台首秘企字第 1110007771 號去函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副本亦送鈞部。</p> <p>2. 依據會館設置辦法第一條規定「蓮潭國際文教會館為本校附屬機構，應向稅務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前任校長戴文雄先生以蓮潭會館負責人，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左營稽徵所，申請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不合設置辦法規定。另校方已指派蓮潭會館新執行長李錦智先生，待蓮潭會館人事穩定後，會儘速辦更稅籍負責人登記。</p>	是

3. 教育部 111 年 8 月 2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0906554 號函改善情形說明：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 投資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損害學校財務	本校投資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被質疑似有不法情事並損害學校財務，因涉及高雄國際休閒會館分期還款的最新進度、本校投資高雄會館的持股現況，以及本校投資該會館是否有逾越投資金額等情事。本校 111 學年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管理委員會已於 111 年 10 月 3 日召開會議，並依法對本校附屬機構蓮潭會館財務狀況進行調查，亦已行文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請其協助調查本校資金借貸還款情形，以及投資之持股變化與投資餘額。待調查結束並釐清相關問題後會回報鈞部，且公開向校內教職員工統一說明。	否
(2) 飯店系及餐旅系專任教師未正常授課涉詐領薪資	陳情信所提相關學系教師之授課時數部分，乃教師個人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算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並通過減授鐘點，並無違法之情事。另上述教師在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均已離職並無續聘。	是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3) 蓮潭國際文教會館之管理未符合設置辦法規定	<p>1. 經查目前蓮潭國際文教會館負責人為戴文雄（前任校長與前任主任秘書、現為校外安置老師）；會館執行長是蔡馨瑩（為董事長的女兒）。蓮潭國際文教會館的實際營運狀態與運作情形，校方並不清楚。而本校現任的一級主管，也大多不曾參與管理委員會會議。</p> <p>2. 本校校長張校長自今年二月就任以來，未曾看過蓮潭會館的合約書、人事名冊、業務計劃、預算表、決算書等相關資料；過去半年多來，會館的戴負責人或蔡總經理，也未曾向張校長與應由一級主管組成的管理委員會做過任何報告。</p> <p>3. 另外檢閱「台灣首府大學附設蓮潭國際文教會館設置辦法」，發現部分內容已不合實際（例如本校已無研發長、學生發展處處長等職務的設置）。因而未來本校會由秘書室彙整各單位意見後重新修訂，並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查通過，以善盡台灣首府大學管理蓮潭國際文教會館的責任。</p>	否
4. 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0906563 號函改善情形說明：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 學校已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調降所有一級主管加給至新臺幣（以下同）1 萬 2,000 元，並取消全部二級主管加給，然會計主任卻仍舊支薪主管加給 2 萬 5,700 元	依本校主管職務加給、工作獎金標準暨實施辦法，自 111 年 2 月起所有一級主管加給 1 萬 2,000 元，經查會計主任之主管加給部分，人事室所做出之薪資報表雖為 2 萬 5,700 元，但該員均有發薪後再繳回 1 萬 3,700 元至學校銀行帳戶內，且入帳後出納組均會開立捐款收據以利證明，並無溢領之情事。	是
(2) 貴校公關室主任蔡鎮安（為學校董事長之子）每月支領工作獎金 1 萬 5,000 元，名義為協助招生，惟學校 111 學年度已停招，師出無名	本校公共關係室蔡鎮安副主任兼辦職務工作獎金給予一案，昔日簽核時係兼辦學發處招生中心總執行長，因此業務工作加給為 1 萬 5,000 元，惟因目前本校自 111 年已全面停招，故自 111 年 8 月起，停發工作獎金 1 萬 5,000 元。	是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3) 貴校於 111 學年度仍聘任董事長之子蔡鎮安為公關室主管，與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退場條例）第 8 條第 4 款「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學校及其附屬機構之行政主管」，並述明蔡員擔任主管職務不合法令精神，而且有所不妥。此案將待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審議確認通過後再行辦理。	有關退場條例第 8 條第 4 款「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學校及其附屬機構之行政主管」，並述明蔡員擔任主管職務不合法令精神，而且有所不妥。此案將待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審議確認通過後再行辦理。	否

5. 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8 日臺教高(三)字第臺教高(三)字第 1110906543 號函改善情形說明：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 秘書室公共關係組組長蔡鎮安（本校董事長兒子），主要職責應係做好台首大的對外公共關係工作；但蔡員近來被指控有不當逼退員工離職、並有私下指揮通識中心、圖資處、人事室等單位員工做事的疑似逾越職權行為	本校已以口頭告誡蔡員未來勿再有上述爭議行為發生，以免有損董事長或董事會的形象與聲譽，並造成學校推動校務的困擾。	是
(2) 民眾陳情貴校辦公用品、機器設備等多數是向得茂堂購買，而得茂堂的負責人為本校總務處的員工，仍請貴校審慎有無不妥	廖逸生為得茂堂的代表人，從未任職本校正式員工，其經營的得茂堂這家公司，與本校有長期合作的買賣關係，雙方有密切的商業往來。經查明本校總務處是私下委請廖逸生來看管本校福利社的工作。但無論是不支薪或義務性，由廠商任意進入校園並負責福利社工作，確實會引起教職員和外界的嚴重質疑。對於此事，本校已要求總務處必須檢討改進，並規定未來不再讓外人或廠商任意進入校園工作。	是

6. 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2890 號函改善情形說明：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 貴校與萬通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逸中軟體設計有限公司簽訂契約租賃學校宿舍及空間，雖貴校說明係屬建教合作及產學合作類別，惟未見相關合作佐證資料，已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出租須報部規定。	1. 各案出租緣由： (1) 本校自 105 學年度以來，受到國內少子化之影響，學生人數逐年下修，106-110 學年度全校學生總人數分別為：2,730 人、2,194 人、1,539 人、1,130 人以及 811 人。近年之學校收入亦受到影響而呈現入不敷出之情形，106-108 學年度分別赤字 5,311 萬、6,559 萬以及 11,032 萬元，資金已出現缺口，要落實校務永續經營之目標，除強化招生外，本校需另尋開源之管道。 (2) 另本校每年度之私校獎助計畫書中，審查委員亦多次提及本校學生之學雜費占收入比重高，在本校生源逐年減少以及收支餘絀不平衡的情況下，應有更具體之策略。因此本校為改善因生源減少而造成財務收支短絀問題，於 110 年 3 月 22 日主動研擬提具一份財務改善計畫呈報 鈞部核示（發文字號：台首秘書字第 1100001952 號）。該計畫書規劃一項執行方案為「活化閒置空間」，並清楚說明宿舍空間運用，略以：「目前校內閒置的學生宿舍在不予學生混雜的情況之下，為了方便外籍學員就讀華語的便利，規劃獨立、專屬的宿舍供其選擇住宿，避免學員舟車勞頓造成困擾。」等內容。該計畫書內容並獲 鈞部 110 年 4 月 15 日臺教技(私專)字第 1100041564 號函復示下，陳先敘明。 據此，本校根據「變更台灣首府大學（原致遠管理學院）設校開發計畫」之宿舍區規劃範疇，評估並思考將學校目前閒置的其中一間宿舍朝以「開設推廣教育課程併同提供教學招待所給學員住宿」之想法進行規劃。於是，本校依行政程序於 110 年 5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台灣首府大學教學招待所管理辦法」。	否

- (3)本校與萬通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逸中軟體設計有限公司簽訂契約租賃校園空間等案，即是「活化閒置空間」其中之執行項目，期望藉由收入之增加穩定校務之運作。
- (4)本校學生住宿人數亦同時呈現逐年遞減之情況，從107學年度第一學期使用586床位逐年遞減至109學年第1學期實際使用312床位，因此本校調整宿舍區規劃，在以滿足本校學生住宿需求的前提下，兼顧校園安全考量下將多餘空間出租。空間出租之收入，將可用於本校教學軟硬體設備之汰換與更新，以及學生就業與輔導之相關活動所需，強化校務發展之永續性以及提升師生之教學品質，對校務發展有正向助益。

## 2. 各案說明如下

- (1)本校與萬通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洽談外籍移工之相關在職訓練課程需求，簽訂「在職訓練課程」合約，合約期間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5年6月31日止，共計5年。依據該合約第五條第六款「甲方得依據乙方之需求，提供教學招待所與學員作為開辦在職訓練課程期間之住宿使用，相關細節及安全管理得由甲乙雙方另訂之。」進而簽訂本校教學招待所配合推廣教育課程專案租賃合約。該課程自110年7月22日起開始執行。綜合上述，本校原意僅著眼於因推廣教育課程需求而進行教學招待所空間規劃運用，卻一時疏忽而不察本案尚未依法報部核備，懇請諒察。
- (2)因本校與中山工商及東吳工家為夥伴學校，本於協助照顧夥伴學校建教學生，以本校獨立樓層之閒置宿舍容留該兩校建教生。因高職校方與建教合作廠商（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建教合作文件中，載明由廠商代為處理建教生住宿事宜，惟本校基於前揭緣由簡化處置，未納入高職校方於住宿合約中，復因宿舍承辦人員異動頻繁疏於檢視，不察本案尚未依法報部核可之，此點本校亦有疏漏之處。

- (3)台灣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辦公室整修，租借本校致宏樓5間教室做為臨時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自111年2月7日起至111年8月6日止，共計6個月，租約期滿不再租借。
- (4)逸中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2月1日與本校數遊系簽訂「應用於製造業模具倉儲管理目的之影像APP製作」產學合作案，該案於104年5月圓滿結案。104年8月另與本校簽訂「幼教老師的家」產學合作案，該公司基於業務需求向本校承租空間做為執行業務場域。此後該公司即持續與本校借用致毅樓TB311B空間使用，110學年度空間借用於111年7月31日到期，到期後不再租借。
3. 本校110年與各廠商簽訂空間租借契約時，因為將其視為建教合作、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之相關業務，不知此舉須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進行報部審查，確為本校行政疏漏。惟本校已於今年6月8日因董事會無法再挹注資金被鈞部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已無法再辦理推廣教育課程增加學校收入，且鈞部函文本校自111學年起停止全部學制之招生，如鈞部不同意本校上述合約尚未期滿之空間活化租借案，本校勢必面臨可觀違約賠償問題，然本校已無力多所承擔，尚請鈞部諒察。
4. 有關上述宿舍出租案在推動過程中，實質上並不妨礙學校發展及校務進行。惟本案亦將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補提董事會議議決，以完成法定程序。

(2)高雄會館資金償還情形(應於111年6月30日償還貴校250萬元)。

250萬元已依規定償還。

是

(3)實地查核當日前往致宏樓4樓女生廁所，仍無法使用。

實地查核當日時值暑假期間，該樓層未有課程進行，故廁所暫停開放使用。待九月開學後，將依碩士班課程時間開放廁所供師生使用。

是

(4)學校將宿舍及教室空間租給校外公司，恐有校園安全之虞。

各案說明：

本校因少子化導致教學區以及宿舍區之閒置空間越來越多，為活化宿舍區空間利用並增加收入來源，本校在評估空間租借活動方案之可行性時同時考量校園安全以及住宿人員控管之風險性，說明如下。

(1)萬通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考量參與本專案之學員大多為外籍勞工，為顧及本校師生之校園安全，本案要求由本校與萬通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簽約之甲乙方，以取代本校與個別學員簽署住宿約而可能引發住宿人員管控之風險。在安全性方面，本校要求萬通人力公司派遣專人協助聯繫學員提升推廣教育課程之到課率外，另應協助管理住宿學員之門禁與設備維護及消防安全等工作。

(2)中強光電、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案住宿人員為本校夥伴學校建教合作學生，本校本於協助照顧夥伴學校建教學生，以本校獨立樓層之閒置宿舍容留該兩校建教生，高雄中山工商以及嘉義東吳工家均派有隨班老師，全天候管理。就校園安全部分，本校亦由教官、校安人員，以及宿舍管理舍監，持續對宿舍區與教室區人員出入與活動範圍進行管制及監督。

(3)台灣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租借致宏樓五樓 5間教室作為辦公室使用，該樓層無安排課程進行，屬於獨立空間。且該公司租期已於 111/8/6到期，期滿不再租借。

(4)逸中軟體設計有限公司

該公司租約已於111/7/31到期，到期後不再租借。

(5)烘焙管理學系及餐旅管理學系學生預計於111年9月初實施校外實習，然檢視實習合約，實習廠商多數未完成用印。因部分實習廠商地點於外縣市，學校應主動告知學生實習課程之辦理進度及相關時程，俾利學生安排交通、住宿等規劃。

委員實地查核當日，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正處於簽核用印階段，故委員所檢視的實習合約多數未完成廠商用印。經追蹤後續處理流程，目前均已完成實習合約簽訂，分別說明如下：

1. 烘焙系學生校外實習共計22位參加，本系於111年6月8日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暨實習合約之簽訂。經查7月22日前實習合約均已完成三方用印，學生亦已完成安排體檢、銀行開戶、交通、住宿等相關事宜。
2. 餐旅管理學系學生的校外實習合約書，實習廠商已經全部用印寄回。餐旅系已於111年6月17日辦理實習行前說明會，主動告知學生實習課程之辦理進度及相關時程。此外，本次外縣市飯店都有提供員工宿舍予實習同學住宿。

(6)學校於實地查核當日未主動提供幼兒教育學系之實習合約資料，教職員工座談會議中教師代表反應有實習問題後提供部分學生之實習合約。

資格考試後，才可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取得實習資格進入園所實習。而本(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為6/4考試、7/29放榜、8/1開始實習。因此實習合約預計於8月完成簽約後陸續收回。

(7)檢視所提供之19份教育學程學生實習申請資料，並比對學生修課紀錄，部分學生有修讀實習課程，然未見實習合約。

此實習合約所指應為「教保實習(二)」以及「教學實習(一)」，而此兩門課皆為111學年度上學期所開的課，因此尚未開課實際課，便無此兩門課之實習合約產生。

(8)部分課程已開設，然未安排授課教師，如：觀光事業管理學系日間學士班三年級(休閒旅遊組)「專題研究(一)」、「航務與通關」，四年級「旅行社經營管理」及「主題樂園」。

本案所指觀光系未安排授課教師之課程已補正，說明如下：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日間學士班三年級(休閒旅遊組)「專題研究(一)」與「航務與通關」，及觀光事業管理學系日間學士班四年級(休閒旅遊組)「旅行社經營管理」與「主題樂園」均已安排相關專業師資授課。

(9)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二年級課程規劃表為「餐旅英文」，然實際開課名稱為「基礎餐旅英文」。

依據「110學年度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制課程規劃」，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二年級確實應開「餐旅英文」，業務承辦人員誤植為「基礎餐旅英文」，開課系統已進行修正。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0)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2年級「飲食文化」及「人際溝通」皆未開課。	1.依據110學年度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制課程規劃，「飲食文化」及「人際溝通」為專業選修課程。 2.本系已將此兩門課程完成開課作業，學生可依興趣進行選修。	是
(11)餐旅管理學系日間學士班3年級(創業與經營管理組)「菜單設計與規劃」(2學分)未開課。依課程規劃表之畢業資格條件說明第4點規定，學生至少需取得18學分才能取得此學程(規劃22學分)，經查該班110-2未開設「餐旅服務業管理」(2學分)，後續若有選修課程未開課情形，將影響學生修課權益。另，烘焙管理學系日間學士班三年級亦有此情形。	1.依據餐旅管理學系與烘焙管理學系109學年課程規劃表，專業選修學程之設計屬專業認證性質，期望學生可專攻學習某一學程之專業，並授予相關證明，以提升個人之專業素養與未來就業競爭力。 2.有關本校餐旅館管理學系相關選修課程之說明如下： (1)餐旅管理學系日間學士班3年級該班之學生總人數僅有8位，為取得老師開課學分數以及學生修課課程學分之平衡點，餐旅系在開放學生選課系統前將下學期預計開設之選修課程提供學生進行預選之動作，避免因為修課人數不足導致課程停開造成老師或學生學分數不足之困擾。「菜單設計與規劃」(2學分)與「餐旅服務業管理」(2學分)兩門課程因為預選之學生人數較其他選修課學生人數低，因此並未列為選修課程提供學生修習。 (2)因本校目前已核定全面停止招生，為維護現有學生之受教權，將依據委員之建議，於111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菜單設計與規劃」(2學分)課程提供學生選修，屆時只要有學生選修該門課程，不論人數多寡，本校將依規定確實開課，以維護學生修習學程之權益。 3.有關本校烘焙管理學系相關選修課程之說明如下： 依109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專業選修領域共包括有：(1)烘焙技術專業選修學程；(2)烘焙經營專業選修學程。學生至少需在該專業選修學程領域修習16學分，方能視為完成此專業選修學程之學習，並頒予專業選修學程證明書。本系專業選修開設課程說明如下：	是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2)教師授課鐘點數未符合學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算辦法」第3條規定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學校提供之111-1教師授課鐘點時數，專任教師49名，43名教師皆已排課，其中20名教師授課鐘點數未達其基本授課時數，另有6名教師未排課。	(1)烘焙技術專業選修：大一至大三期間已開設23學分。 (2)烘焙經營專業選修：自大一至大三已開設9學分。 (3)111學年第一學期本依課規開設烘焙經營專業選修「烘焙產品創新與開發」(3學分)與「餐飲數位影像處理」(2學分)，惟該兩門課程在第一階段選課時各只有3人、4人選該課程(該班級學生總人數為34人)，故關掉課程。 (4)以上說明，本系開課均依「台灣首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預計三下將開設7學分、四上2學分、四下5學分之選修課程，提供學生修課。	是
(13)110學年度第1學期之獎學金(學業成績前三名)尚未支付；另110學年度第2學期之獎學金支付情形，因涉及應屆畢業生離校，應儘快完成行政作業，避免影響學生權益。	1.教師授課鐘點與學校各學系各年級之開課數量有關，111學年度各學系各年級只要有學生仍在籍，一定會開課滿足學生畢業學分之需求。 2.查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學校計有5位教師離職，4位教師校外安置。此九位教師原有已排定之課程，將可釋出予授課鐘點不足之教師。 3.日前已協助鈞部辦理完竣「台灣首府大學學生有意願接受提前分發說明會」。然學生接受鈞部安置人數尚未確定，目前仍無法完全確定111學年度第1學期各學系各年級可開課程數量。俟滿足學生畢業學分需求之可開課程數量確定後，在專業專教原則下，會全盤考量尚未排定教師之授課課程予授課鐘點不足之教師，以符合學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算辦法」。	是

案內所提及之獎學金，均已於7/29完成撥款。

7. 教育部111年6月21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905234號函改善情形說明：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民眾陳情貴校謝姓教師課堂行為影響學生權益之疑義	對於謝師疑似課堂言論欠缺合宜之情況，本校已經由院長及主任秘書與謝師進行懇談並告誡，避免爾後再有類似情事發生。	是

8. 教育部111年6月8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2532號函改善情形說明：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 111學年度第1學期應正常開課，並應循例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妥適時間開放選課	本校所有校務工作、課程教學與活動皆依照原有規劃正常運作，對於111學年度第一學期之通識課程及院系專業課程之開課事宜，亦已循往例於本學期(110學年度第二學期)依照既有規劃時程進行開課及開放選課。截至目前為止，一切排課與選課作業確實皆循往例正常進行。	是
(2) 貴校於辦理教師優離優退時，亦應妥善規劃下學期開設課程之授課師資；另有關研究所學生部分，請貴校務必確保學生均有指導教授進行論文指導	<p>1. 本校落實課程教學正常運作，並配合教育部有關師資質量標準進行授課師資之規劃與安排。</p> <p>2. 就以本(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而言，截至目前為止已計有6名專任教師提出校外安置之申請，本校於6月23日召開教師安置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p> <p>3. 教務處已針對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課程開課情況進行檢視，於6月14日(二)針對各學系專任教師之排課情況與師資質量配置情況召開協調會議。其目的在於確保學生學習權益與教學品質之維護。</p> <p>4. 人事室依據原規劃作業時程，將於近期針對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授課教師專長與聘任進行教評會審議，藉以協助將授課師資妥適安排得宜。</p> <p>5. 基於前述處理原則，對於學生的各項課程(包括論文指導)皆會有專任教師用心指導。</p>	是

公文內容

(3) 請貴校確時按各系及各學制所需之實習課程規劃，正常開設實習課程，並與實習單位妥善溝通，依相關規定簽定實習合約

改善情形

111學年第一學期計有烘焙管理學系、餐旅管理學系與幼兒教育學系等三個單位結合課程規劃開設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作業規範說明如下：

1. 烘焙管理學系  
烘焙管理學系依課程規劃，已確實完成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同時依據原有規劃作業時程，已協助學生進行實習單位之媒合與相關溝通事宜，並安排有意願參加之學生進行實習面試。今年度參加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均已完成相關課程之選修與職前各項準備事宜。
2. 餐旅管理學系  
餐旅管理學系學生參加校外實習是依課程規劃規定於111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於寒假期間已徵詢各實習機構實習職缺，於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安排學生參加實習面試。
3.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111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教保實習(二)課程，學生必須赴幼兒園所進行實習，授課教師已經透過本學期之教保實習(二)課程協助同學進行實習場域媒合。學生將於111年9月開學後始赴園所實習，幼教系預計將會在9月時進行實習合約簽訂。

(4) 請學生反應校園部分區域燈光不足、部分廁所無法使用，請貴校查明

本校一向極為重視師生校園安全之維護與管理，對於該項陳情意見，經查後簡述說明如下：

1. 經指出校園部分區域燈光不足情況，係因雨天滲水造成路燈短路，目前皆已重啟開關測試。另為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亦已加設投射燈以補強照明，以利提升安全照明效果。
2. 本校因應教職員生人數逐漸減少，為有效運用空間及降低維護成本，因此進行樓層廁所分流開放之規劃，該作法也於集會時機進行宣導週知。針對部分學生造成不便之處，本校將實際配合師生需求進行空間檢討與適時開放。

是否已改善  
是

是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5) 學生反應學校華藝線上圖書館於111年3月1日起即無法使用，請貴校查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 110學年度本校購買華藝線上資料庫系統使用合約期限僅至今年 2月底，因暫無經費預算而無法續約。即便如此，本校圖書館亦提供幾組帳號便於需求之師生使用。</li> <li>2. 本校目前正在籌措相關經費，預期儘快購置相關線上資料庫，俾利於師生正常使用。</li> </ol>	否
(6) 學校將學生宿舍之部分樓層租給校外人士，住宿安全堪慮，請貴校查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 110學年度申請住宿學生人數，男女生合計僅約 200人左右。本校現有學生宿舍一棟則有住宿區床位男女各約200床(合計400床)。</li> <li>2. 經本校評估後，在不影響本校學生住宿安全與兼顧閒置空間使用之原則下，透過正常溝通程序與租借規範，適時進行動線安排並將學生宿舍部份樓層規劃提供給遠途之高中職夥伴學校學生暫時住宿，以便於這些學生可以在本校鄰近之南科進行建教合作。</li> <li>3. 前述之高中職伙伴學校建教生住在本校宿舍，皆有專職駐廠輔導教師進行協同管理，由該師點名帶隊團進團出。除此，高中職夥伴學校亦制定規矩並落實自主管理責任，一旦發現建教生有違規行為，皆加以嚴懲退職、退宿。</li> <li>4. 本校在住宿生住宿區域進行清楚規劃與區隔，並無混宿情形，且落實門禁嚴格控管與住宿安全管理。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發生宿舍安全疑慮事件。</li> </ol>	是
(7) 學生反應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申請之獎學金，迄今仍未取得，請貴校查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查有關各項由學生提出申請之獎助學金均已完成撥款。至於，非申請制之「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已依校內規定程序，由教務處查核符合之學生須於本學期(110-2)確實在學後始能造冊交由課外活動組憑辦，目前皆已完成簽核程序，將於近期核發。</li> <li>2. 本學期(110學年度第2學期)之學生獎學金亦皆已完成程序並撥款。</li> </ol>	是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8) 學校提供之公共網路網速延宕及狀況不佳，影響學習，請貴校查明後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網路系統皆會定期進行維護檢修，經圖資處網路組進行現地測試結果，登作及連線均屬正常，無網速延宕或狀況不佳情事發生。</li> <li>2. 本校對於網路訊號不好或無法連線情事等情事發生時，皆提供維修通報系統或服務電話，方便教職員生通報使用。</li> </ol>	是
9. 教育部111年3月31日臺教技(私專)字第1112300959號函改善情形說明：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 依本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3點第2項後段「二學年度內財務將發生資金缺口達財務調度困難」之規定，倘貴校能於111年7月31日籌措新台幣 5,356萬2,009元，經審核認定持續列為預警學校並限期改善。請學校法人應於期限內分別挹注經費(111年5月31日前挹注2,000萬及111年8月31日前挹注3,356萬2,009元)倘任一條件未能達成，或有其他應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情事，本部將列貴校為專案輔導學校。	本校已針對財務現況進行評估與檢討，雖已盡力擲節經費並籌措相關可用資金，然仍恐難依鈞部前揭函示期限(111年5月31日前)，挹注經費 2,000萬元，併此陳明。依據學校法人於111年5月27日召開之董事會議決議事項指出，為因應本校財務短缺問題，董事會經過審慎評估及討論後，決定請學校規劃自 111學年起停止各學制學生之招生，參酌「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之規定，進行校內教職員生溝通，並於近期提出停招計畫並依循規定程序審議後報部。	否
10. 教育部109年4月30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051548號函改善情形說明：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 貴校對高雄會館分期清償方案之評估，規劃 108年12月31日起至 114年 6月30日止，分12期每期 250萬元於每年 6月底及12月底償還，已悉。後續應確實收回相關款項，並請貴校妥慎維護財務狀況；如有財務惡化情形，本部將依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財規定辦理。	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1年 7月31日止已依約定償還 1,500萬元，還剩 1,500萬元尚未返還。	否

11. 教育部109年3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031936號函改善情形說明：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 有關貴校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簡稱蓮潭會館)違法將資金貸予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雄會館)案,迄今尚有3,000萬元未能收回。貴校雖於附屬機構財簽揭露因高雄會館現金流量不足,已重新協議分期清償規劃至114年6月30日止償還,仍請貴校以不損及學校權益及不影響校務運作為前提,評估高雄會館分期清償借款之方案,並將研處結果於文至2週內函復本部。	蓮潭會館與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協議自民國108年12月3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分12期每期250萬元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償還,應尚屬穩健可行方案,截至111年7月31日止已依約定收回1,500萬元。	否

12. 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會(二)字第1080175982號函改善情形說明：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 查貴校自105學年度起至107學年度止,收支營運結果已連續3年皆為短絀,爰請妥擬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利學校營運發展。	近年來因少子化衝擊使得學校人數下滑,已逐漸造成學校與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會館在財務方面的缺口危機。為因應學校的財務短缺問題,董事會經過審慎評估及討論過後,決定參酌「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之規定,向教育部檢呈「先停招、再停辦」方向規劃,教育部為維護校內教職員生之權益保障,於111年7月27日臺教高(四)第1112203227號函核准自111學年度起停止全部班級之招生。	否

13. 教育部109年2月5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013195號函改善情形說明：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 貴校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以下簡稱蓮潭會館)於103學年度將資金貸予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雄會館),總額6,908萬2,218元;經本部105年查核發現時,已償還部分金額,本部爰要求限期於106年12月31日前收回剩餘3,835萬元。惟截至本次查核報告日止,雖本部已多次發函,學校仍僅收回835萬元,尚有3,000萬元未收回;復依貴校附屬機構財簽揭露,高雄會館因現金流量不足,業與蓮潭會館重新協議剩餘款項3,000萬元分別開立期票償還,自108年12月3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分12期每期250萬元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償還。	107學年度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因現金流量仍不足,故重新協議將剩餘款項30,000,000元分別開立期票償還,自民國108年12月3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分12期每期250萬元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償還。截至111年7月31日止,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已依約定償還1,500萬元。	否

14. 教育部108年2月27日臺教會(二)字第1070207682號函改善情形說明：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 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與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融通,蓮潭會館已收回還款票據,並已兌現635萬元,餘3,200萬元預計107年至110年底兌現票款,蓮潭會館已收回還款票據,並將於106年12月31日前如期兌現票款不符,請貴校確實依前揭函示,督促附屬機構儘速收回,並函復本部收回情形。	107學年度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因現金流量仍不足依前述還款協議本期僅償還200萬元,故重新協議將剩餘款項30,000,000元分別開立期票償還,自民國108年12月3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分12期每期250萬元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償還。	否

15. 教育部107年3月13日臺教會(二)字第1060176111號函改善情形說明：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 有關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與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融通情形,尚有3,835萬元未收回一節,請貴校依本部106年8月30日臺教高(三)字第1060104899號函,督促附屬機構立即收回並將收回情形另案報部。	蓮潭會館已收回還款票據,並已兌現635萬元,餘3,200萬元預計於107年至110年底止兌現票款。	否



16. 教育部106年8月30日臺教高(三)字第1060104899號函改善情形說明：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 有關貴校蓮潭會館將資金貸與高雄國際會館一節，請依私立學校法第45條規定辦理，並督促蓮潭國際會館應於106年12月31日前收回剩餘款項，並將收回情形報部，本部將納入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予以考核。	蓮潭會館已收回還款票據，並已兌現635萬元。	否

17. 教育部106年3月27日臺教高(三)字第1060039977號函改善情形說明：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 貴校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以下簡稱蓮潭會館)於101、102學年度將資金寄託或借貸與董事長及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雄國際會館)之情形，前經本部104年10月12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134753號函糾正在案。本次查核再次發現蓮潭會館仍有將資金貸與高雄國際會館之情事，係自103學年度借入新臺幣(以下同)6,908萬2,218元，嗣經償還部分金額，103、104學年度結束時之借款餘額分別為6,835萬元及3,835萬元；另蓮潭會館已於104學年度期末收到高雄國際會館開立之5張分別於106至110年底到期支票，合計3,835萬元。查本部105年3月11日臺教會(二)字第1040164823號函、106年3月3日臺教會(二)字第1050170252號函請貴校督促蓮潭國際會館收回款項，迄未收回，爰應請貴校基於學校師生之權益及保障校產之安全，立即督促蓮潭國際會館收回款項，收回情形將納入本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予以考核；至高雄國際會館如有資金需求，併請貴校依本部103年7月14日臺教高(三)字第1030097871號函示，未經本部核准不得再動用學校經費進行投資。	蓮潭會館已針對此部分檢討改善，106學年度已無相關情況，並已收到高雄國際會館開立之還款支票。	否

(二)繼續經營之疑慮

近年來因少子化衝擊使得學校學生人數下滑，本學年度及上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低於50%，致本校110學年度及109學年度營運結果產生短絀分別為80,324,863元及115,761,133元，估計111學年度以後將面臨無法支應校務支出；董事會經過審慎評估及討論過後，財務短缺問題改善計畫難以達成之情況下，決定參酌「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之規定，向教育部檢呈「先停招、再停辦」方向規劃，教育部為維護校內教職員生之權益保障，於111年7月27日臺教高(四)第1112203227號函核准自111學年度起停止全部班級之招生。爰本校前於111年10月25日依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第11條規定函送111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計畫，並經教育部於111年11月1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105167號核定在案並將於111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111年7月31日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民國 110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此項查核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報告無法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本學年度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與關係人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有資金融通情形，期末尚有15,000,000元分別開立期票償還，自民國111年12月3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分6期每期 250萬元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償還。

另該會館之現行現金收入作業流程，有手存鉅額現金之情形，因現金屬高風險之流動性資產，建議仍應於達一定金額適時送存銀行以降低保管風險。

依本會計師實施上述評估之結果，除第二、三段所述外，並未發現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需作改進之情事。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14400627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b>(一) 收入事項</b>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
<b>(二) 成本與費用事項</b>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14400627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110學年度得支領總額，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0.5%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500萬元；自111年2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5%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14400627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出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0.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無</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14400627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三) 資產事項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14400627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為開闢財源增加收入穩定校務，將部分閒置空間出租予建教合作廠商等校外單位，相關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一]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111年6月30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058209號、111年7月27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070515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持有之人民幣及外幣存款，係用於境外招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四) 負債事項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0.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14400627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b>(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b>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
<b>(六)其他</b>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14400627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0年9月22日臺教會(二)字第1100103492號	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蓮潭國際文教會館：教育部95年2月7日臺高(二)第0950012667號、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教育部103年7月14日臺高(二)第1030097871號	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14400627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1)蓮潭會館109學年度結算為虧損，故未撥充。 (2)相關事業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公司110年度結算為累積虧損，故未分配。</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a href="https://udb.moe.edu.tw">https://udb.moe.edu.tw</a>】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a href="https://acctg.tsu.edu.tw/files/11-1036-1594.php">https://acctg.tsu.edu.tw/files/11-1036-1594.php</a> 檢查日期：112年1月18日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14400627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蓮潭會館之現金收入現行作業流程有手存鉅額現金，建議仍應於達一定金額適時送存銀行以降低保管風險之事項尚在改善中。</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p>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111年10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4464號，111年9月27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091914號，111年8月23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906554號，111年8月18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906563號，111年8月18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906543號，111年7月12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2890號，111年6月21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905234號，111年6月8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2532號，111年3月31日臺教技(私專)字第1112300959號，109年4月30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051548號，109年3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031936號，109年3月6日臺教會(二)字第1080175982號，109年2月5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013195號，108年2月27日臺教會(二)字第1070207682號函，107年3月13日臺教會(二)字第1060176111號函，106年3月27日臺教高(三)字第1060039977號及106年8月30日臺教高(三)字第1060104899號函部分事項尚在改善中。相關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一]</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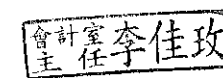


#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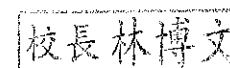
111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14400627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主辦會計：

會計室主任 李佳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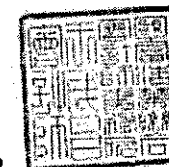
校長：

校長 林博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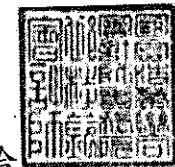
董事長：

鴻張德

簽證會計師：王 戊 昌



簽證會計師：邱 桂 鈴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14400627號函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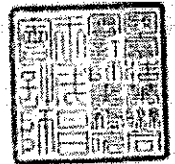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王 戊 昌



簽證會計師：邱 桂 鈴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411110 號

會員姓名：  
 (1) 王 戊 昌  
 (2) 邱 桂 鈴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285 號 19 樓之 1

事務所電話：04-23211868

事務所統一編號：39793943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203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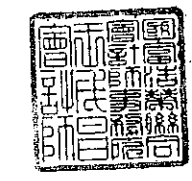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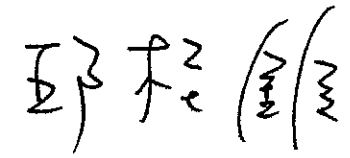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0243455

(2) 台省會證字第 318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110 學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08 月 01 日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月 13 日